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0-069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寇化梦先生、雍凤山先生、史强先生、钟明先生、胡照贵先生、干胜道先生、任佳先生、路应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设9名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等的审查，与会董事逐项表决通过了：

（1）同意提名吴定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寇化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提名雍凤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同意提名钟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同意提名胡照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同意提名陈晔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选举。

公司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设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等的审查，与会董事逐项表决通过了：

（1）同意提名洪远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牟文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提名赵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选举。

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选举。

3.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定为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税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权管理的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子公司股权结构，同意公司将下属全资子公司合肥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持有的太原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天津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郑州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共3家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以3家营销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2,724,594.32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对其部分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美菱集团对其全资子公司成都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福州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杭州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等10家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本次整合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资源的利用率、提升管理成效、节约管理成本。

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5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工作需要，为减少应收票据占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5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授信品种主要用于票据池专项业务，采用票据质押方式。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票据池业务的开展，将使公司最近12个月内向商业银行申请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6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工作需要，为减少应收票据占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6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授信品种主要用于票据池专项业务，采用票据质押方式。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票据池业务的开展，将使公司最近12个月内向商业银行申请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5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工作需要，为减少应收票据占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5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授信品种主要用于票据池专项业务，采用票据质押方式。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票据池业务的开展，将使公司最近12个月内向商业银行申请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最高10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工作需要，为减少应收票据占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最高10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授信品种主要用于票据池专项业务，采用票据质押方式。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票据池业务的开展，将使公司最近12个月内向商业银行申请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6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等共计9项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吴定刚，男，汉族，四川遂宁人，1973年3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天津商学院（现天津商业大学）制冷设备与低温技术专业毕业。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遂宁销售分公司、成都销售分公司经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重庆营销管理处处长，长虹电器（中国）营销公司副总经理，长虹多媒体产业公司市场策划中心总经理，乐家易连锁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本公司董事长，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本次拟提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2020年9月18日，吴定刚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定刚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570,500股。吴定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寇化梦，男，汉族，四川盐亭人，1970年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电子科技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毕业。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处副处长，广西营销管委会主任，闽赣营销管理处处长，广东长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本次拟提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2020年9月18日，寇化梦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寇化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寇化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雍凤山，男，汉族，安徽定远人，1968年6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合肥电缆厂财务处处长，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合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等职务。本次拟提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2020年9月18日，雍凤山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股东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58%）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雍凤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雍凤山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钟明，男，汉族，四川眉山人，中共党员，1972年11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EMBA硕士，正高级工程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热物理专业博士毕业。历任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家用电器产业集团技术总监、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等职务。本次拟提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2020年9月18日，钟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钟明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236,175股。钟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胡照贵，男，汉族，1974年10月生，安徽肥西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重庆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毕业。历任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驻外营销、销售部部长、总裁助理兼冰柜及洗衣机事业部总经理、国内营销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本次拟提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2020年9月18日，胡照贵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照贵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78,050股。胡照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陈晔，男，汉族，江苏常州人，1963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历任电子部第46所理化分析中心工程师、副总经理，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总裁，北京宏力尼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技术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本次拟提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2020年9月18日，陈晔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陈晔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洪远嘉，男，汉族，广东汕头人，1975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上海财经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毕业，复旦大学MPAcc（会计硕士），注册会计师，国际会计师（AIA），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外币应付主管、投资主管，三成弘基（香港）公司上海代表处财务部副经理，通用电气照明有限公司中国区会计经理，凌骥电子（通用电气工业系统电源）财务总监。现任益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亚太区财务总监。本次拟提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2020年9月18日，洪远嘉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洪远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洪远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同时，洪远嘉先生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8.牟文，女，汉族，湖南衡山人，1965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四川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历任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宝力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四川达卡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顾问等职务。现任四川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四川三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次拟提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2020年9月18日，牟文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牟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牟文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同时，牟文女士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9.赵刚，男，汉族，江苏沛县人，1977年4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动力工程与工程热物理专业毕业。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力学和机械工程系博士后，副教授，电子科学与技术系副教授、教授，日本九州大学日本学术振兴会外国人特别研究员，美国华盛顿大学机械工程系高级研究学者。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省设备协会低温专委会副主任委员，美国华盛顿大学机械工程系兼职教授。本次拟提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2020年9月18日，赵刚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赵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同时，赵刚先生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0-070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敏先生主持，监事何心坦先生、黄红女士、季阁女士、朱文杰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设5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监事2名。经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与会监事逐项表决通过了：

（1）同意提名邵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何心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提名黄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3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选举。如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其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季阁女士、朱文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公司职工监事由公司工会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1.邵敏，男，汉族，山东临沂人，1983年3月生，大学本科学历，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200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财务经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资产管理部项目经理、资产管理处处长、资产运营处处长等职务。现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本次拟提名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截至2020年9月18日，邵敏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邵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邵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何心坦，男，汉族，河南夏邑人，1980年4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西安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0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运营管理主管，综合管理处经理等职务，现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管理部部长，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等职务。本次拟提名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截至2020年9月18日，何心坦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心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何心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黄红，女，汉族，四川射洪人，1970年6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英国格拉斯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199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审计部审计经理，市场营销审计总监，审计处长等职务。现任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党支部书记、副部长，工会经审委主任，本公司监事等职务。本次拟提名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截至2020年9月18日，黄红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黄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0-07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已于2020年9月12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选举季阁女士、朱文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前述两名职工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1.季阁，女，汉族，河南南阳人，1982年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湖南大学法学专业毕业，安徽大学法律硕士。2005年7月进入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法务主办、法务部知识产权主管等职务。现任本公司法务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纪委委员、纪委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

截至2020年9月18日，季阁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季阁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朱文杰，男，汉族，安徽合肥人，1988年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2010年7月毕业进入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大客户结算会计、董事会秘书室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主办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室证券事务主管、职工监事。

截至2020年9月18日，朱文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文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0-072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洪远嘉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承诺：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0-073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牟文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0-074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赵刚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承诺：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0-07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洪远嘉 ，作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承诺：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洪远嘉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0-076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牟文 ，作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牟文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0-077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赵刚 ，作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承诺：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赵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0-078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工作需要，为减少应收票据占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经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5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6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5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最高10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授权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票据池业务的开展，将使公司最近12个月内向商业银行申请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故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介绍

"票据池"业务是合作金融机构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票据管理服务。合作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票据池业务实施目的

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新开、托收等业务，有利于节约公司资源，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协议合作金融机构及实施额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5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6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5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最高10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最终实际授信额度以前述各银行最终审批金额为准。

4.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二、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金融机构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票据池质押额度，票据对该项业务形成了初步的担保功能，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汇，致使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质押票据台账、跟踪管理，及时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票据池质押率。且下属子公司如需用此额度，需事先征得公司同意，因此，票据池业务的担保风险相对可控，风险较小。

3.本次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商业银行均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票据池业务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由于大部分客户使用票据结算，公司货款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汇票。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汇票的方式结算。

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新开、托收等业务，有利于节约公司资源，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5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6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5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最高10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5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6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5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最高10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同时，在业务期限内，前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授权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票据池业务的开展，将使公司最近12个月内向商业银行申请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0-079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其中，B股股东应在2020年9月24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及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9月24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审议前述议案时须回避表决，同时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前述议案进行投票。前述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00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1.01	关于选举吴定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1.02	关于选举寇化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1.03	关于选举雍凤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1.04	关于选举钟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1.05	关于选举胡照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1.06	关于选举陈晔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2.00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2.01	关于选举洪远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2.02	关于选举牟文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2.03	关于选举赵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3.00	《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否
3.01	关于选举邵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否
3.02	关于选举何心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否
3.03	关于选举黄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否
4.00	《关于确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否
5.00	《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6.00	《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5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否
7.00	《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6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否
8.00	《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5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否
9.00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最高10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中，议案1、2、3，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监事的选举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和股东代表监事3人。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5属于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2、4、6、7、8、9详见本公司2020年9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3详见本公司2020年9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5详见本公司2020年8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吴定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寇化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雍凤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钟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胡照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陈晔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洪远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牟文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赵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关于选举邵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何心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黄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确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5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6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5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最高10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议案编码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二楼董事会秘书室。

（四）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2020年10月9日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五）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2.邮政编码：230601
3.电话：0551-62219021
4.传真：0551-62219021
5.联系人：朱文杰、潘海云
6.电子邮箱：wenjie.zhu@meiling.com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1"，投票简称为"美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
对候选人吴定刚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寇化梦投X2票	X2票
对候选人雍凤山投X3票	X3票
对候选人钟明投X4票	X4票
对候选人胡照贵投X5票	X5票
对候选人陈晔投X6票	X6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
对候选人洪远嘉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牟文投X2票	X2票
对候选人赵刚投X3票	X3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3）
对候选人邵敏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何心坦投X2票	X2票
对候选人黄红投X3票	X3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或投票数：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提案1、2、3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如果直接打"√"，代表将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打勾的候选人）				
1.01	关于选举吴定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寇化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雍凤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钟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胡照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陈晔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如果直接打"√"，代表将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打勾的候选人）				
2.01	关于选举洪远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牟文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赵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如果直接打"√"，代表将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打勾的候选人）				
3.01	关于选举邵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何心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黄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4.00	《关于确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5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6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5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最高10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